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仲恺高新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理排查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甲 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电 话：0752-3232397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滨河东路 15 号 19-20 楼

乙 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地 址：0755-33685108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仲恺高新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排查服务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在甲方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对辖区 50 家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组织一次现场巡检运维检查，重点核查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及运维落实情况，并开展 1 次盲样考核工作；全面梳理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由乙方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若审核中存在疑问，将有针对性地对问题企业开展远程复查，若远程无法确定则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复查。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由乙方配合开展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及时核查国家监控平台反馈的异常数据，同步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及专家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

（二）具体排查内容：

1. 现场检查事项

为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准确，项目将开展现场巡查，并根据各种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设备的特点逐一进行检查。针对监控站房和监控设施、监测数据、设备参数状态、校准情况和运维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检查，对采样管路存在稀释造假、设备参数篡改、故障不处理问题、数据采集传输不一致等问题，采取现场检查留证，即时上报甲方并配合现场执法检查，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问题。

(1) 记录巡检情况

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巡查后，将所有情况进行记录，并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数据进行整理及上报。

(2) 自动分析仪的检查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3) 日常维护工作检查

巡查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仪器废液是否转移至相关处置单位妥善处理，是否作好日常巡检维护记录。巡检维护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4) 仪器设备维修、更换、停用、拆除

监督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设备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标准。对排污单位因停产（关停）时停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督促排污单位按要求向

我分局提交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停用申请。

(5) 仪器维修与校验检查

仪器经过维修后，监督运营单位进行程序检测及校准检查。若监控仪器进行了更换，监督运营单位按要求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监测，并进行现场校验。

(6) 联网检查

检查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设备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如发现排污单位存在偷排、超标排放行为，及时向甲方反映。

(7) 盲样考核

现场巡查时配备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参数盲样，并对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测试，测试结果报送甲方审核。

(8) 巡查记录

将巡查记录、相关资料、运维检查综合评估报告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2. 不定期巡查

配合甲方完成市局对仲恺高新区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超标情况的核实工作，配合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检查的其他工作。在接到甲方有关通知后及时响应，并报告落实巡检人员情况和工作计划。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便利。

2、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追究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权利。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履行情况。

5、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
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需求或违背合同、承诺条款等要求的，甲
方有权减少甚至终止委托任务和更换其他单位。

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
服务。

2、乙方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进度和服务内容按时开展相应工
作；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项目服务验收文档，做好资料保密工
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编制成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
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向企业推荐与本项目相关的服
务。

5、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
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6、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
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成果

对排查企业进行梳理，形成“一企一档”，编制《2026年仲恺高新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元整(¥48200元，含税)，合同价为包干价。

2、支付资金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4100元)。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4100元)。

(3)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甲方有义务配合并协调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814085602510001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但甲方具有无条件使用权。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甲

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相关权利。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提供相应服务。重新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通过审核，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如存在其它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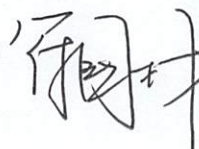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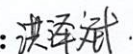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7 日

乙 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7 日